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化企業管理學分學程（研究所）」修讀辦法

101.09.06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09 第 16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4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1 日第 19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目標：本學程的主要目標是採全英語式教學以培養學生國際企業管理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 二、修讀資格：凡本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 三、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向管理學院申請。
- 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十五學分。
- 六、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必須修滿學程專業課程共十五學分，始能取得學程證明。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須於兩年內修畢。
- 九、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院「國際化企業管理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一、本學程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惟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前入學學生已修習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際化企業管理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生產管理系統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15 學分
資訊系統與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策略管理	3	
財務管理	3	
高科技行銷管理	3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